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亭湖区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及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ZGGC-G2026-0003

甲方（采购方）：盐城市亭湖区民政局

联系人：孙道春

联系电话：18262490610

乙方（供应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联系人：韦益

联系电话：18805111155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亭湖区民政局亭湖区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及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一、被保险人

1、亭湖区民政局为亭湖区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经盐城市亭湖区民政局认定的孤儿及享受困境儿童待遇的孩童。

二、保险公司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
2. 甲方投保资料
3. 保险单

4. 批单
5. 亭湖区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及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澄清答疑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9. 达成的书面协议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
10. 其他与本保险协议有关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其他文件内容与协议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协议正本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险条件

一、保险险种：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报备的相关条款为准。

二、保险金额及缴费标准

1. 保险金额：以成交结果为准；

2. 缴费标准

2.1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 50 元/人/年。

2.2 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保费标准 600 元/人/年。

注：具体以亭湖区民政局提供的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保险条件：保险期限、保单明细与保险条款等详见附件。

第四条 投保、出单、保费缴纳、合同款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一、投保出单及保费收取

甲方负责准备投保数据，提供投保资料。

二、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付至合同价的 100%，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三、关于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200000 元（中标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即为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承保人同意以下各项补充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 承保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2. 亭湖区的服务网点均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并按要求定期将全区受理情况登记汇总后反馈本项目的经纪人；

3.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4. 承保人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本项目的经纪人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承保人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且已列出的理赔数据必备要素缺一不可。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报案时间、出险人、身份证号、身份类别、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出险地址、出险经过、联系方式、赔付类型、赔付金额、赔付时间。

5. 为共同防范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水平，承保单位应建立风险事故预防机制，年度用于事故预防服务的费用不低于含税总保费的 5%。承保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保险期限内实施事故预防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安全教育、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6. 对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报案申请理赔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乙方予以认可和理赔。

7. 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3)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 对于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经多方努力仍无法提供的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在万元以下理赔案件中，身故保险金领取声明原则上需由镇（街道）或村（居）委会加盖公章；若确存在盖章困难，保险人应协助开展被保险人关系核查，理赔处理以核查结果为依据。保险人须主动提供协助，不得以此为由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责任；

(6) 保险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7) 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并按本项目经纪公司的要求，将未赔付人员明细于次月 5 日前递交至经纪公司。

8. 关于监督管理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将在签订的保险合同中明确。

9. 关于保险合同

(1) 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 供应商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10. 本次采购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六条、检验和验收：

协议履行期间、协议期满或履行结束后，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七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和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经甲、乙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承担保险责任。协议终止日为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约结束后。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 6 月 8 日

3209000003702